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審議本院共同必修科目、通識課程、整合課程與學術講座，及進行有關本院課程改進之研究；接受院務會議委託，審理各系、所自訂之學生修業規則，並向法院務會議提報及研議提升本院教學品質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課程委員會置委員<u>十一至十五</u>人，<u>本院負責教學業務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</u>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及二位學生代表組成，<u>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。</u></p> <p><u>課程委員會</u>學生代表大學部一人、研究所一人，分別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。會議之提案與教師個人評鑑相關時，原出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予迴避，以保障教師個人隱私。</p>	<p>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審議本院共同必修科目、通識課程、整合課程與學術講座，及進行有關本院課程改進之研究；接受院務會議委託，審理各系、所自訂之學生修業規則，並向法院務會議提報及研議提升本院教學品質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課程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召集人<u>由院長指派</u>，委員由本院各系、所推選教師代表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<u>產業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</u>組成。</p> <p><u>前項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得為院務會議代表，由院長推薦之。</u>學生代表大學部一人、研究所一人，分別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。</p> <p>會議之提案與教師個人評鑑相關時，原出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予迴避，以保障教師個人隱私。</p>	<p>(未修正)</p> <p>增列負責教學業務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之文字以臻明確，並酌本項修文字。</p> <p>另由於每次課程討論議題與方向不同，校外委員為固定，且無任期之規定，與校課程委員組織規定有所不符。為保有彈性，並參考他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校內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者人士)，改為非固定委員方式辦理，於有必要時再邀請校內外與討論議題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指導，爰修改本點第二項文字。同步減少委員人數為11至15人。</p> <p>第三項增列課程委員會文字以臻明確。</p>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、四、六、七條

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、七條

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

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行政協調會修訂通過第四條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院務會議設下列三種委員會：
 - （一）發展推廣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課程委員會。
 - （三）學術委員會。二種工作委員會：
 - （一）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人文事務工作委員會。
- 三、發展推廣委員會負責規畫及推動本院發展推廣與建教合作計畫，審議及監督系、所、中心之設立與停辦，並定期考核本院行政人員、各系所、各學位學程、各中心及各研究團隊之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發展推廣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副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、學程主任、在職專班執行長擔任，召集人由院長擔任。
- 四、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審議本院共同必修科目、通識課程、整合課程與學術講座，及進行有關本院課程改進之研究；接受院務會議委託，審理各系、所自訂之學生修業規則，並向法院務會議提報及研議提升本院教學品質之相關事宜。
課程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本院負責教學業務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及二位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大學部一人、研究所一人，分別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。
會議之提案與教師個人評鑑相關時，原出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予迴避，以保障教師個人隱私。

- 五、學術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動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之相關事宜。
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院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擔任。召集人由院長指派。
- 六、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廣本院國際化相關事宜，包含國際學術合作、國際認證及交換生合約簽訂等。
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院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擔任。
召集人由本院負責國際化業務副院長擔任。
- 七、人文事務工作委員會負責規劃本院年度餐會、人文參訪及二樓藝廊展覽等相關事宜。
人文事務工作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院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擔任。召集人由院長指派。
- 八、本院各項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院辦行政同仁負責。
- 九、各委員會委員由各系所分別推選一名教師代表或系所、學程主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十、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十一、各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提院務會議審議或報告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由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